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以晴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所有人即張
清亮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其因轉帳錯誤，將新台幣24,000元匯入台灣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，為此請求該帳號所有人返還金額等情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台灣銀行查詢該帳戶所有人資料，經台灣銀行於民國113年9月6日函覆該帳戶所有人為被告張清亮，惟被告張清亮於92年4月16日死亡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無訛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陳麗麗